

附件 2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声明	
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名称)
声明内容	<p>我单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请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安全技术检查要求；2. 将按要求做好测试车辆、示范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3. 申请车辆已在封闭测试区内进行相关实车检查及试验，且满足测试评价规程的要求；4. 测试与示范安全员已通过相关培训并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5. 将严格遵守《厦门市集美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6.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或服务能力说明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三、申请车辆基本情况						
申请车辆数量						
序号	唯一性编码	违法次数	事故次数	已完成的测试		备注
				测试道路	测试里程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四、申请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级别						
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		(可作为附件材料附在本表后面)				
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安全性的证明		(可作为附件材料附在本表后面)				

五、申请测试内容							
类型		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路段							
六、测试人员（包括远程安全员、现场安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龄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七、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能力证明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如网络安全方面风险评估）							

※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PDF 兼容格式(. pdf)
或 WPS 文字兼容格式(. wps/. doc/. docx)